國立交通大學 學分學程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 學系

**申請 學分學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核程序(請依序核章後再到註冊組辦理登錄)**

|  |  |
| --- | --- |
| ❶ 就讀系所 | 系所助理: 系主任(所長) :  |
| ❷ 學分學程 | 請**學分學程召集人**勾選適用之學年度學分學程科目表:□適用此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學年度□適用申請加修學年度之規定: 學年度學分學程聯絡人/助理: 學分學程召集人:  |
| ❸ 註冊組 |  |

申請說明:

1.申請選讀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學程申請表

2.修滿學分學程規定學分後，請填寫「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科目審查表」，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學

分學程召集人審核後，於畢業前送註冊組，憑以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3.學分學程科目表請參閱課務組網頁之課程訊息。

201810版